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辦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 國 旺 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內。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交回。敬請留意，2026年8月22日及2026年8月23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2026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7
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2025年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按本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發出的通函所載條款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執行董事

蔡衍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紹中先生

蔡旺家先生(首席營運官)

黃永松先生(市場營銷長)

朱紀文先生(財務總監)

蔡明輝先生

黎康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禎春夫先生

鄭文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博士

謝天仁先生

李國明先生

潘志強先生

江何佩琮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18號

周大福保險中心7樓07-08室

公司秘書

黎康儀女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屬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
- (d) 重選董事；
- (e) 宣派末期股息(定義見下文)；及
- (f)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8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2025年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將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793,094,135股(未扣除本公司於2026年7月15-17日期間購回2,140,000股尚未註銷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除註銷本公司於2026年7月15-17日期間購回之2,140,000股股份外)，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達1,179,095,413股，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受限於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庫存股份的任何轉售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或另按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於2025年8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相等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蔡旺家先生、蔡明輝先生、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潘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檢視了上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和服務、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並充分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評估他們是否適合重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潘志強先生)任職期間均表現出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信納彼等均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之品格、特質、知識和經驗，並視彼等為董事會高度評價及尊敬的成員。

本公司亦已收到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此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或業務當中擁有權益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謝先生、李先生及潘先生均仍保持獨立。

憑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堅實的背景，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可以其個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中作進一步闡釋)繼續帶進董事會及其所任職的董事委員會，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謝先生在法律界，特別是商業法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一般契約、併購等)；李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如併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不同上市公司所任職位中獲得的見解，以及其專業會計師資格；而潘先生在投資／財富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的全球資本市場經驗。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股東重選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潘志強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26年9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8美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9月17日或前後派付。於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將會自動以美元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而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按於2026年8月25日(即提呈該股息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之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換算。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6年8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2026年8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預計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150,000元(不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及不含實報實銷開支)。該估計審計費用亦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歷史費用一致。

預計審計費用為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之公平及合理的估計。有關估計考慮多項因素，諸如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之範圍、時間表及方法，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等。此外，該預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規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為審計工作提供及時且充分協助以及所需信息。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t-want.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交回。敬請留意，2026年8月22日及2026年8月23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謹啟

2026年7月24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致送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5,861,882.7美元，包括11,793,094,135股股份（未扣除本公司於2026年7月15-17日期間購回2,140,000股尚未註銷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規限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除註銷本公司於2026年7月15-17日期間購回之2,140,000股股份外），則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79,095,4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受限於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庫存股份的任何轉售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或另按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倘本公司擬計劃即將在香港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時，本公司可持有或存放該等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該等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共同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於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計及當時情況而決定。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根據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之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如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確認

董事會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其項下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亦未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主要股東，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得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7月15-17日期間購回之2,140,000股股份已被註銷)情況下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酌情信託成立人 或受益人權益	信託受託人權益	總數	倘若股份 購回授權得 悉數行使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蔡衍明		1,977,619,700 ⁷	4,343,223,400 ¹		6,320,843,100	53.61%
蔡紹中		102,594,000 ⁵	2,966,223,400 ²		3,068,817,400	26.03%
蔡旺家	42,000	101,300,000 ⁶	2,966,223,400 ²		3,067,565,400	26.02%
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 ("Want Power")	2,966,223,400 ²				2,966,223,400	25.16%
Hot Kid Pte. Ltd.				2,966,223,400 ²	2,966,223,400	25.16%
DBS Trustee Limited				2,966,223,400 ^{2,3}	2,966,223,400	25.16%
Full Confidence Company Ltd. Top Quality Group Limited (領品集團有限公司)	1,977,619,700 ⁷				1,977,619,700	16.77%
("Top Quality")	1,200,000,000 ⁴				1,200,000,000	10.18%
Forever Five (PTC) Ltd. 岩塚製菓株式會社	608,434,480			1,200,000,000 ⁴	1,200,000,000	10.18%
					608,434,480	5.16%
						5.73%

附註：

- 1 為家庭財富規劃，蔡衍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設立了五個酌情家族信託，合共持有4,343,223,400股股份，其中一個酌情家族信託透過Want Power持有2,966,223,400股股份(「信託」)，另一個酌情家族信託透過Top Quality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及另外三個酌情家族信託則透過其他公司分別持有50,000,000股、50,000,000股及77,000,000股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Want Power直接持有，而Want Power由Hot Kid Pte. Ltd.全資持有。Hot Kid Pte. Ltd.是蔡衍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為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蔡紹中先生和蔡旺家先生均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 3 DBS Trustee Limited擔任蔡衍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所設立的目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Hot Kid Pte. Ltd.的全部股份，而Hot Kid Pte. Ltd.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Want Power的全部股份。
- 4 該等股份由Top Quality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Forever Five (PTC) Ltd.全資持有。Forever Five (PTC) Ltd.是蔡衍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為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的酌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5 該等股份由Twitcher Limite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蔡紹中先生全資擁有。
- 6 該等股份由ThemePark Dome Limite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蔡旺家先生全資擁有。
- 7 該等股份由Full Confidence Company Lt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蔡衍明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於2026年7月15-17日期間購回之2,140,000股股份已被註銷，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有所增加。目前預計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和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及前六個月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12,117,000股股份，其中9,977,000股股份已於實際可行日期當天或之前註銷，而其餘本公司於2026年7月15-17日期間購回的2,140,000股股份將被註銷，不會作為庫存股持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詳情載於下文：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股數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3月30日	1,400,000	4.55	4.49
2026年7月2日	1,800,000	3.17	3.15
2026年7月3日	1,000,000	3.26	3.25
2026年7月6日	870,000	3.35	3.34
2026年7月7日	657,000	3.44	3.38
2026年7月8日	900,000	3.43	3.38
2026年7月9日	1,000,000	3.39	3.33
2026年7月10日	1,000,000	3.32	3.30
2026年7月13日	350,000	3.32	3.28
2026年7月14日	1,000,000	3.33	3.29
2026年7月15日	700,000	3.41	3.38
2026年7月16日	700,000	3.49	3.45
2026年7月17日	740,000	3.45	3.40

7. 股價

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香港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25年		
7月	5.84	5.35
8月	5.86	5.36
9月	5.97	5.25
10月	5.39	4.95
11月	5.23	4.61
12月	5.14	4.58
2026年		
1月	4.80	4.52
2月	5.10	4.68
3月	4.90	4.43
4月	4.84	4.33
5月	4.50	3.95
6月	4.30	3.36
7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3	3.0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蔡旺家，41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主席。蔡旺家先生亦是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蔡旺家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的加拿大國際學校。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2年的食品及飲料行業經驗。蔡旺家先生於本集團內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如休閒食品事業部的產品企劃、幕僚處經理等。於2008年5月調至乳品事業部任副總經理，2009年升任乳飲事業群副總裁。蔡旺家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於2015年，蔡旺家先生榮獲「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科技創新獎：傑出青年獎」。蔡旺家先生為蔡衍明先生的兒子，並分別為蔡紹中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的弟弟和表弟。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蔡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蔡先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40,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年報第204頁)。該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考其職責和職務，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 42,000股由他直接持有的股份；(ii) 101,300,000股由ThemePark Dom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以及(iii) 2,966,223,400股由Want Power直接持有之股份，而Want Power由Hot Kid Pte. Ltd.全資持有。Hot Kid Pte. Ltd.是蔡衍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為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的酌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蔡旺家先生為該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蔡先生是Want Power及Hot Kid Pte. Ltd.的董事。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蔡明輝，58歲，本集團東南亞發展事業部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擁有28年以上食品飲料行業快銷品行銷經驗。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在東南亞市場的業務發展和行銷版圖擴張，並直接負責香港及澳門地區旺旺產品的市場行銷。蔡先生是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有豐富的國際市場行銷管理經驗。蔡先生畢業於新埔技術學院機械科，在本集團曾歷任台灣地區營業處主管、上海總部銷售管理處主管、華中營業區主管、上海現代渠道發展事業部總經理、香港及澳門地區總經理。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於本公司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蔡先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18,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年報第204頁)。該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考其職責和職務，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5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他直接持有。

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謝天仁，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之成員。謝先生畢業於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1988年起受聘於聯鼎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直至1991年設立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並一直擔任合夥人。謝先生於商業法律相關領域之法律服務，包括一般契約、購併、解散、清算及破產等非訟及訴訟之處理，有豐富經驗。自1993年至2013年，謝先生於中原大學兼任海商法講師。謝先生於1995年加入台灣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作義工，並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該基金會董事長。謝先生目前於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及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謝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60,000美元，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在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謝先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6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425,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年報第204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李國明，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他亦是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曾擔任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間)及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長。李先生擁有逾4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企業融資如併購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他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60,000美元，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在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李先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6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425,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年報第204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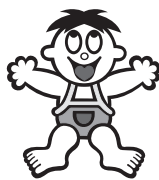
潘志強，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潘先生持有國立臺灣大學頒授的財務金融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是承譽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創辦人、執行長、董事及持牌負責人。潘先生在全球資本市場領域、投資和財富管理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為退休基金、主權基金、私募創投基金及保險公司等企業及高淨值個人提供相關業務。潘先生於1997年加入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Taiwan)，作為現金股票交易員開始其金融市場生涯，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間加入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人業務部門主管，為退休基金和企業客戶等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潘先生於2007年至2013年間任職香港高盛，作為投資組合經理和顧問為高淨值客戶及企業提供業務。潘先生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潘先生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

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潘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在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潘先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3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212,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年報第204頁)。

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i) 蔡旺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蔡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謝天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潘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6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出現之法律或實際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黎康儀

香港，2026年7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敬請留意，2026年8月22日及2026年8月23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及經委託人或正式獲授權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6年8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符合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6年8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 (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介載於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7)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如期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倘若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want-wa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潘志強先生及江何佩琮女士。